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 案数据流量服务协议

甲 方: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 316 号



总 则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综合通信产品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第1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提供的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甲方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局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第二条 为保证甲方使用乙方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优惠政策，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综合通信费用不下降。如甲方在协议期内对使用乙方现有综合通信业务进行拆机、销号处理，将不再享受乙方给予的移网话费优惠。

第三条 接受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优惠费用的甲方用户，优惠金额在当月有效，不累计。用户名单由甲方提供，甲方盖章确认。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入网的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合约，方可享受本协议规定的优惠资费。

第四条 甲方承诺享受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优惠的手机由本单位在职员工使用。

第五条 甲方享有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权利。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通信产品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的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优惠费用仅限于其职工办理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给予优惠。

第八条 乙方承诺按电信条例和电信服务标准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优质通信服务。

第九条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因政府行为、电信技术革新和网络调整等原因，需闭网或转网的，甲方对乙方的善后安排予以认可和配合。

第 2 章 租用产品情况及资费

第十条 乙方优先保证甲方所需码号的供应。

第十一条 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内容：每月每人 2000 分钟全国通话、150G 全国流量（超出后 3 元/G）、短信 300 条/月、集团网内 1000 分钟省内互打免费。可添加四张副卡、共享套餐内容，副卡按照标准资费执行（若甲方用户有副卡需求，需前往乙方集团营业厅另行办理）。

第十二条 甲方 174 人使用乙方终端及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7599 元/人，费用合计 1322226 元/24 个月。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第 3 章 帐务结算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十四条 本协议约定的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副卡使用



费及超过优惠部分由甲方/甲方员工本人到联通公司营业网点或线上缴费自行缴费。

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账号：248104678485

第十五条 乙方在协议签订 2 天内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单。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乙方收到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4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因政府行为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等。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八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第5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费用；甲方逾期不交纳服务费用



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协议期内如遇甲方员工离职离岗,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出具书面证明通知乙方停止缴费,以免出现欠费。但离职员工仍可享受原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优惠。如离职员工需办理销号或更改套餐业务,需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到乙方集团营业厅办理。

第6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支付本协议内乙方年优惠费用的10%做为违约金: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该手机号码被国家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不当用途;

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文要求停止甲方网络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7章 有效期限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24个月,(2025年8月1日-2027年7月31日)到期后不再顺延。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新协议。

第8章 其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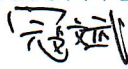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三十一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1411100005777484H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1日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1日

合同专用章